

10/09 有關紀律次委員會功能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關切委員會內之遵從程度有必要改善，以確保IOTC捕撈資源之適當管理及可持續性；

關切績效評估小組認為遵從紀錄不佳且因應不遵從之工具有限；

憶起委員會表達對某些特定事宜之關切，及要求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採取必要步驟以符合IOTC漁業資料要求；

憶起績效評估小組發現有必要增強紀律次委員會之能力以監測不遵從，及向委員會建議因應不遵從的行動及對不遵從之制裁機制及應當對違反擬訂後續之條文；

確認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確保適當執行IOTC規定之迫切須要；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紀律次委員會之工作職權如下：

1. 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應在委員會召開前一周召開至少2天之會議，以評估個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遵從及執行IOTC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義務。必要時，紀律次委員會會議亦得在委員會大會期間內召開。

2. 紀律次委員會之權限及目標

2.1 紀律次委員會應負責審視CPCs所有各項在IOTC區域內之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個別遵從情形。

2.2 紀律次委員會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其討論及建議。

2.3 紀律次委員會應與IOTC所屬其他單位緊密合作，以得知與遵從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有關之所有課題。

2.4 紀律次委員會之工作應由下述之目標加以指導：

2.4.1 提供一有組織的論壇以討論與有效執行及遵從IOTC區域內之有關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的所有問題。

2.4.2 蒐集及審視來自IOTC所屬單位及來自CPCs所繳交執行報告等遵從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之有關資料。

2.4.3 認定及討論與執行及遵從IOTC區域內之有關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的問題，及向委員會建議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3. 紀律次委員會之工作權責應係：

3.1 審視每一CPC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保育及管理之決議，及必要時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確保這些決議的有效性，尤其係：

- i) 強制性的統計要求，及與有義務提供有關報告和資料，包括非目標魚類之所有課題；
- ii) CPCs遵從保育決議之水準；
- iii) CPCs遵從漁撈能力限制決議之情況；
- iv) 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有關監測、管控及執法等決議(港口檢查、漁船監控系統、對違犯之後續行動及有關市場措施)之狀況；
- v) 報告核准在印度洋管轄水域作業之漁船及現役船，尤其係與IOTC漁撈努力限制決議有關之事宜；

3.2 紀律次委員會亦應責成：

- i) 在IOTC秘書處協助下，根據CPCs依委員會通過不同決議所繳交的報告，彙整報告，而此報告構成遵從檢視過程之基礎；
- ii) 發展一架構性整合途徑以評估每一會員對現行有效IOTC決議之遵從。紀律次委員會主席，在IOTC秘書處協助下，將認定、選擇及傳送明顯不遵從課題予每一CPC，並提交該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 iii) 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結束時，對每一會員之遵從情形發表意見。對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之不遵從，將導致紀律次委員會提出不遵從聲明及向委員會建議適當的行動；
- iv) 發展一獎勵及制裁之方案，及發展鼓勵所有CPCs遵從該方案適用之機制；
- v) 經委員會指示之其他工作。

4. 紀律次委員會準備的工作

4.1 在準備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時，IOTC秘書處將：

- i) 在年會召開前4個月，送各種不同的IOTC保育及管理決議之遵從問卷調查予每一CPC，並在45天內收到有關CPCs之評論及回應；
- ii) 在年會召開前2個月，散播每一CPC之評論及回應予所有CPCs，及邀請所有CPCs提出評論及問題；

iii) 以表列方式彙整CPCs對問卷調查之初步回應及其他CPCs所提之評論及問題，而此構成遵從審視過程之基礎。這些表格將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提出供CPCs討論。

4.2 在IOTC秘書處協助下，紀律次委員會主席將認定、選擇及傳送明顯不遵從課題予有關CPC，並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0天，提交該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5. 紀律次委員會之意見

紀律次委員會會議結束時，應發佈其對每一CPC遵從狀況之意見。